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1569號

原告 保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淑閔

上列原告與被告義冠合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3,30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真綝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蕭榮峰